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

號

承辦人：謝佩真

電話：06-2679751#217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143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51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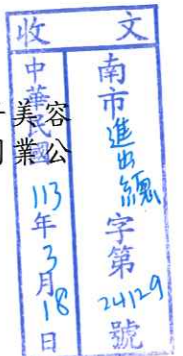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長黃頌亭

主旨：有關富儷生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美妍舒活化粧水(保存期限：20250430)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57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月29日查獲「美妍舒活化粧水(保存期限：20250430)」，發現該產品標示疑有缺漏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檢視案內資料，案內產品標示內容確實未依規完整標示「使用注意事項」、「輸入業者電話」、「輸入產品原產地(國)」、「用途」、「批號」、「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間」等資訊，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